

为律师提供一站式诉讼服务

最高司法部联合发布意见要求



1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2021年首场新闻发布会,最高法、司法部共同发布《关于为律师提供一站式诉讼服务的意见》,以解决律师在参与诉讼中面临的困难问题为着力点,要求依托律师服务平台、诉讼服务大厅、12368诉讼服务热线等立体化渠道,为律师提供一站式诉讼服务,更加便利律师参与诉讼,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据介绍,《意见》在总结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经验做法基础上,运用信息化手段进一步完善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便利律师参与诉讼的机制。为便利律师参与诉讼,《意见》对建立律师履职保障机制作出部署,要求人民法院建立律师参与诉讼专门通道,为律师提供“一码通”服务。律师可以使用律师服务平台等办理立案、阅卷、保全、鉴定、庭审,申请回避、撤诉,申请调查证据、延长举证期限、延期开庭等事务,线上交纳诉讼费用,真正实现了诉讼事务在线办理、网上流转、全程留痕。为保障律师知情权,《意见》提出,依托12368诉讼服务热线一号通办功能为律师提供查询、咨询、诉讼事务办理等服务。律师可通过律师服务平台查看立案、开庭、结案等节点信息,一键获取诉讼案件信息,可以说律师知情权得到有力保障,法官与律师沟通渠道进一步畅通,良性互动关系进一步形成。为加强权利救济,《意见》要求建立健全法官与律师互评监督机制,律师可以通过12368诉讼服务热线、律师服务平台对诉讼服务事项进行满意度评价,或者提出意见建议。

《意见》还强调服务主体的开放性,不仅为专职律师、兼职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军队律师、法律援助律师等依法执业的律师提供一站式诉讼服务,还结合实际,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律师助理依法提供相应诉讼服务,充分保障各类法律工作者执业权利,更好发挥他们在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化解矛盾纠纷中的作用。

人民法院律师服务平台于当天正式上线,为律师提供35项在线诉讼服务。目前,平台上的网上立案、调解、申请退费、掌上法庭、开庭排期避让、申请核实代理关系、回避、调查取证、延长举证期限、撤诉等事项、智能辅助工具、评价建议、律师一码通等26项功能四级法院已经全部实现。

(蔡长春)

我区全面推行“蒙冷链”食品追溯系统

近日,记者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目前,自治区进口冷链食品追溯平台“蒙冷链”已完成建设进入全面推广应用阶段。

据了解,自治区“蒙冷链”追溯系统自2020年12月28日上线试运行,通过“首岸赋码、首站赋码、一码通用”管理,将我区进口冷链食品所涉及的生产加工、销售、贮存、餐饮等环节以及接触

的人员、车辆、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核酸检测报告、消毒证明等追溯数据全部纳入平台管理,形成清晰的追溯链条,消费者能查询到购买产品的来源、产品信息以及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消毒证明、核酸检测证明等信息。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指导督促辖区食品生产企业、商场超市、农贸市场、餐饮企

业等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以及第三方冷库尽快入驻“蒙冷链”追溯平台,做到应入尽入,迅速入驻,确保1月10日前涉及进口冷链食品的生产经营主体以及第三方冷库要全部入驻“蒙冷链”平台。下一步,“蒙冷链”将与国家平台实行数据对接,实现进口冷链食品信息化追溯。

(康丽娜)

我区出台办法严肃惩处师德失范行为



日前,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首次以部门规章的形式列出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负面清单以及具体处理办法,建立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违

规惩处和责任追究机制。

《办法》规定了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实施依据、适用范围、禁行底线、调查程序、处理原则、处理形式、执行权限、处理结果的运用、申诉以及对教师所在学校、幼儿园和主管教育部门的工作要

求,明确对中小学校及主管教育部门、公办幼儿园和民办幼儿园举办者及主管部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师德师风建设管理职责的责任追究。

《办法》强调,对师德失范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其中,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其他处理包括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申报人才计划等方面的资格,直至撤销教师资格、清除出教师队伍。对于因师德失范被依法撤销教师资格、清除出教师队伍的人员,自治区范围内任何学校不得再聘用。教师师德失范处理结果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

同时,自治区教育厅要求,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处理办法,细化负面清单,确保办法落地见效。

(刘志贤)

《司法鉴定教育培训工作管理办法》出台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司法鉴定人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提高司法鉴定人政治素质、法律素养、专业技能和职业道德水平,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近日,司法部制定出台《司法鉴定教育培训工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共六章二十九条,主要阐述了制定的背景、适用范围、

原则和要求,规定了岗前培训、岗位培训的定义、对象和培训要求,明确了司法行政机关、司法鉴定行业协会、司法鉴定机构在开展司法鉴定教育培训工作中的职责,以及教育培训工作与司法鉴定人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的衔接等。

《办法》着眼提高司法鉴定人队伍政治素质,着力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司法鉴定人队伍教育培训工作的每一个环节,全面落实党的建设各项要求,明确提出坚持政治统领、党建引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政治建设,强化政治统

领,教育引导广大司法鉴定人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办法》强调,要坚持将能力培养贯穿始终,进一步提高司法鉴定人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加强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培训,强化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培育崇尚法治、科学严谨、客观公正、廉洁自律的行业精神,教育引导广大司法鉴定人立足公益属性,践行为民理念,恪守职业操守,依法公正诚信执业。

(网文)

商务部等12部门印发通知 促消费潜力进一步释放

近日,商务部等12部门印发《关于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若干措施的通知》(简称“通知”),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促进家电家具家装消费、提振餐饮消费、补齐农村消费短板弱项、强化政策保障等5个方面提出11项措施。

2020年,消费市场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虽然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速在8月由负转正,但消费恢复正常增长仍有不少困难。特别是占整个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超过25%的餐饮、汽车及油品、家具家电消费恢复不尽如人意。另外,尽管8月以后乡村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回升势头略好于城镇,但前11个月乡村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的占比同比回落1.2个百分点。

可以说,通知把握了当前加快促进消费恢复的短板和弱项,具有较强的针对性。通知涉及的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也是居民消费升级较快的领域,符合政策支持的方向。

与之前的促消费政策相比,通知具有五方面亮点。一是提出具有经济牵引作用的重要措施。例如,开展新一轮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2009年,我国曾实施汽车下乡和购置税优惠政策,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方面效果明显,国内汽车销量增速保持了两位数,对上下游产业、就业以及经济增长起到有效拉动作用。过去5年,汽车是居民消费大类中增长最快的耐用品。2019年,居民每百户家用汽车拥有量达到35.3辆,而农村居民每百户家用汽车

拥有量只有24.7辆,还有较大提升空间。

二是突出了绿色消费和智能消费的支持举措。通知指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淘汰旧家电家具并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环保家具给予补贴;鼓励发展“互联网+废旧物资回收”新模式;促进绿色餐饮发展,加快培育绿色餐饮主体等。

三是明确了乡镇消费与农村消费的有机联动。通知提出以扩大县域乡镇消费为抓手带动农村消费,并从网络完善、设施建设、环境优化等方面提出了具体措施。

四是加强促进消费与扩大有效投资间的有效结合。例如,要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等城市更新工作,加快小区停车位(场)及充电设施建设;加快推进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基

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升级,开展自动驾驶通勤出行、智能物流配送等场景示范应用;加强县城乡镇商贸设施和到村物流站点建设,支持建设立足乡村、贴近农民的生活消费服务综合体等。

五是促消费改革举措更加具体。通知提出,要优化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试点推行一类、二类汽车维修企业等具备条件的机构通过计量认证后依法开展非营运小型微型载客汽车检验;将全自动洗车机列入加油站设备设施管理范畴,不纳入城市违章建筑物管理。

随着相关政策措施的有效落实,消费潜力有望得到进一步释放,更好发挥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

(晓晓)